

证券代码：600089

证券简称：特变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74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分子公司，以下统称新疆众和）因经营需要向公司（含下属分子公司，以下统称公司）购买动力煤（含运费）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0,000万元。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新疆众和采购公司动力煤（含运费）交易金额已达8,744.92万元。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，新疆众和2018年增加向公司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费）预计金额4,000万元，增加后公司与新疆众和动力煤（含运费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4,000万元。

2018年10月26日，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，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，其他10名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均投同意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增加2018年新疆众和购买公司动力煤（含运费）的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公司与新疆众和正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人	2018年预计金额	1-9月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动力煤（含运费）	新疆众和	10,000	8,744.92	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人	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	本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1-9月实际发生金额	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动力煤（含运费）	新疆众和	4,000	14,000	5-10	8,744.92	7,939.99	3.60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

注册资本：861,802,034元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发电；经营道路运输业务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；高纯铝、电子铝箔、腐蚀箔、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、铝及铝制品、铝合金、炭素的生产、销售；金属支架的制造、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等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新疆众和总资产为1,013,548.34万元，净资产为344,433.27万元，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00,612.03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,060.13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新疆众和总资产为1,065,904.67万元，净资产为354,551.31万元，2018年度1-6月实现营业收入229,658.64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216.56万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持有新疆众和 27.22% 的股权，是其第一大股东，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，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新疆众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，能够按期交货、提供劳务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。新疆众和依法持续经营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供方	需方	交易类别	新增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）	新疆众和（含分子公司）	销售动力煤（含运费）	4,000

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，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2、交易价格：动力煤及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质量要求：动力煤需满足新疆众和所要求的热值及质量参数，所供动力煤无石头、矸石或土、砂、木块等杂物，无自燃、煤灰大等现象，具体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4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动力煤为汽车运输，由公司组织运输，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。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，途损由公司承担。

5、结算方式：每月 25 日前结算煤量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），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，公司提供该批次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新疆众和于次月 25 日前以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 2018 年新疆众和购买公司动力煤（含运费）的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公司与新疆众和正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。
特此公告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函、独立董事意见函；
- (三)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(四) 《框架协议》。